

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公布日期：106.03.15

公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560284155A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主 旨：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 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 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施工期限。
-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施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刪除)~~
- 三、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證明。
- 四、建造執照正本。
- 五、建築工程勘驗表。
- 六、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 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 八、施工計劃書。
- 九、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

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 (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第十八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前顯明位置豎立施工內容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圖樣複印本張掛或留置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主管機關對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

第二十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鋼筋混凝土造或加強磚造，僅豎立鋼筋未澆灌混凝土者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二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核准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

(修正前條文)

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 三、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 四、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證明。
- 五、建造執照正本。
- 六、建築工程勘驗表。
- 七、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 八、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 九、施工計劃書。
- 十、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承造人、監造人員，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骨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天花板未施作前。

(修正前條文)